

民国时期审判机关研究丛书

民国时期 江西县司法处研究

谢志民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民国时期审判机关研究丛书

民国时期 江西县司法处研究

谢志民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江西县司法处研究 / 谢志民著. —北京:商务
印书馆, 2018

(民国时期审判机关研究)

ISBN 978-7-100-15919-7

I. ①民… II. ①谢…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
江西—民国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4291 号

赣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青年博士基金项目
(16BJ03)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民国时期审判机关研究
民国时期江西县司法处研究
谢志民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919-7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3 1/2

定价:69.00 元

专 家 委 员 会

侯欣一

谢志民 高 尚

总序

对于中国而言,审判机构是一个舶来品。传统中国,司法行政合一,并无专司诉讼的审判机构,国人对此习以为常。

明清之际,西人东来,平静的中国不再平静。已完成了工业革命和经过了近代人文主义熏陶的西方人对于中国传统的纠纷诉讼处理方式极不适应,中国司法制度成了远道而来的西方人诟病最多的问题之一。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借助坚船利炮、通过不平等的条约在中国获得了治外法权,陆续在各自的租界内设立了一些领事法院、会审公廨等审判机构。这些审判机构在帮助列强实现其经济目的的同时,亦向国人展示了专业和文明的一面。20世纪初,危机四伏的清廷被迫开启自救之路,对国家权力体系进行重构,专司诉讼的审判机构由此正式出现。民国以降,尽管审判机构的发展几经波折,以至于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院院长居正(1876—1951)说,在中国设立新式法院是最为困难的事情。但与清末民初许多转瞬即逝的组织不同,新式审判机构毕竟顽强地生存了下来,并被国人所接受,在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仅此一点,足以说明审判机构之重要。

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有关新式审判机构的研究却未能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到目前为止,坊间以近现代中国审判组织为对象的研究作品尚不多见。其结果,不要说是普通读者,即便是学术界对审判组织在中国的产生、发展及演变过程,特别是其内部结构和运行状况亦所知甚少。晚近以来,伴随着中国法学的发展和学者学术旨趣的转变,法史学界逐渐将

研究的领域从立法转向于司法,审判机构也开始进入一些学者关注的视野。为此,有必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审判机构研究书系。考虑到近现代中国审判机构的构成较为复杂,因而无论是针对新式法院,还是处于新旧过渡之中的司法处,乃至作为治外法权产物的领事法院、会审公廨等审判组织的研究成果均在编辑荟萃之列。希望通过对中国近现代审判机构的系统研究和深度描绘,以此拓展既有学术研究的范围和领域,并以审判机关为平台,将立法、司法以及法律与社会的研究有机结合,真实地观察法律的实施过程,丰富人们对中国近代法制史和社会史的认知。当然,编辑这样一套书系,也是为了适应当下中国法治建设的需要。回眸审判机构在中国存在的世纪历程,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正在有序地展开,亦希望通过学术界联合,就此专题进行深入研究,努力为法治中国的建设提供一些本土资源。

侯欣一

2017年3月23日

序

谢志民君的博士论文修改出版，请我作序，作为他的导师，在分享其收获喜悦的同时，我想在此声明，书中存在不足的地方，我也负有同样的责任。

志民供职的江西赣南师范大学，是国内研究苏区革命根据地的重镇。他读博的第一个学期，是抱定要做苏区法制史研究的，对他来说确有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我既不反对，也不鼓励，只是内心存有疑惑，没有新的史料发现，何必再去重复前人旧说。后来他退却了，要改变选题，我还真有些幸灾乐祸的窃喜。他让我指定一个论文题目，我便答以县司法处研究。当时我给他讲了三点选题想法：一是县司法处是最基层的司法机构，覆盖面最广，也最能体现司法制度演进的真实状态；二是县司法处的案卷材料最丰富，也最能反映地方社会和民间百姓的生活内容；三是前人研究少，档案材料多，若能总汇一省所属各县司法处的样本素材并稍作评析，也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另外最重要的是，做这样贴近生活实践的法律史研究不枯燥，而且很有生活情趣。现在，他的博士论文呈献给学术界，鉴于法理研判着墨较少，有些地方理论分析浅尝辄止，可能存在许多不足，但将江西一省各县司法处功能运作的基本史料收集如此全面细致，无疑是一个特别艰辛的资料积累和学术铺垫。而且就其本人来说，这篇博士论文的出版，不仅是一个学习阶段的总结，更是一个新的探索阶段的开始。

现在，志民和我一样，查阅民国司法档案有些上瘾了。我们曾驱车在赣南 18 县市查档，白天像蝗虫一样狂拍案卷，晚上喝酒后我倒床便睡，他还能坚持将当天拍摄的材料全部整理出来。可见他酒力胜我，勤奋刻苦也超我。

他在江西省档案馆查阅档案文献一年多,把单位和家里的事情全然抛到脑后,好在单位领导特别开明仁慈,夫人孩子也非常理解支持。当然,我也给他提供过一套比较舒适的校园住房,他说要给我们一些房租水电费,我说不需要,留着以后外出查档时当酒资。后来到赣南查档,在没有同学朋友接待时,志民请我喝酒,我也就怡然受之,边喝边聊。每到一个档案馆,查档就像挖金矿,总是时间不够用,总是担心漏掉了好东西,下班时也总是被人客客气气赶出来。志民问我这是不是上瘾了,我说上瘾还在后头呢!有些材料没有弄到手,心里老惦记,惦记得食不甘味、咬牙切齿。

我们也常会聊到有关县司法处的种种阅档奇闻,许多问题只有看多了案卷后才能汇通融解,不是想当然地认为是制度安排,有些甚至与制度安排恰恰相反。如有的司法处保留下来的判决书很少,案件多以点名册或堂谕的方式来结案,遇有当事人不服而上诉时再补写判决书。这在制度规则上是不允许的,但在县司法处的司法实践中却是常态。有的县司法处与乡公所结成司法联动机制,乡公所被赋予裁判权,也受理大量轻微刑事案件和一般民事案件,所有裁判案卷分别保存在司法处档案中,这是我们无法从当时的司法制度中获得解释的,而司法实践过程留下的案卷就是这样。还有赣州三南地区(定南、全南、龙南)公安局处理结案的民刑案件远远超过司法处裁判的案件数量,这些案件多以调息约、甘结、悔过书等方式结案,分割了大量本该进入司法处裁判的案件。为什么基层社会和民间百姓会更加青睐乡公所和公安局,将他们的纠纷争议转交给司法处以外的机构去裁判,又如何来解释司法处这种放权卸责的现状及其背后成因呢?显然,这些都是与当时司法制度完全不同的实践事例,如果不是阅读档案资料所见,我们可能做出完全相反的判断。志民在本书中所用的每条史料,都是他自己阅档所得,丝毫不假于他人。我常和他交流自己的一个基本观点,我们可能因为学养、水平和能力所限,写不出特别出彩的好文章,但一定不能写自己目及之外的文字,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别人可以说我水平不咋地,但不能说我学品有问

题,这是为人为学的基本底线。从这个角度来看,志民在本书中所体现出来的人品和学品是过硬的。

最后,在衷心祝贺本书出版的同时,希望志民以此为新的起点,广搜厚积,挖深参透,写出更多精彩有趣的作品。是为序。

龚汝富

2017年2月20日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的缘起	1
二、研究概况	3
(一) 民国时期的研究	3
(二) 1949 年以后大陆方面的研究	5
(三) 中国台湾方面的研究	7
三、研究方法与文献资料	8
(一) 研究方法	8
(二) 文献资料	8
第一章 江西各县司法处的设置与变迁	1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级司法体制的变迁	16
一、审检所	16
二、司法公署	19
三、县知事(县长)兼理司法	21
第二节 江西各县司法处的设立与流变	23
一、县司法处的设立	26
(一) 司法经费	26
(二) 设置进程	30
(三) 人员培训	34

二、县司法处之流变	44
(一) 战区各县司法处的停办与战后的恢复	44
(二) 部分县司法处改设法院	47
第二章 县司法处的编制、待遇与考绩	53
第一节 编制与职责	53
一、编制	53
二、职责	56
第二节 待遇	61
一、县司法处职员薪酬	61
(一) 俸薪	61
(二) 司法人员补助俸	64
(三) 战时生活补助费	68
(四) 其他补助与救济	73
二、薪酬与物价之比对	76
第三节 监督与考绩	86
一、监督	86
(一) 对县长、审判官的监督	86
(二) 视察	93
二、考绩	98
第三章 江西各县司法处审判官群体	112
第一节 学历与资历:审判官遴选的专业化与精英化	113
一、学历	116
二、资历	134
(一) 考试	134

(二) 承审员转任	138
(三) 书记官等转任	139
(四) 军法人员转任	139
第二节 任期与程期: 审判官任期较短与程期之拖沓	141
一、任期	141
(一) 工作能力	152
(二) 人际背景	154
(三) 个人选择	155
二、程期	156
第三节 籍贯与党籍: 审判官来源圈子化与司法党化	160
一、籍贯	160
二、党籍	164
第四节 审判官被控案	166
一、违法犯罪	167
二、结果不清	172
三、诬告	173
第四章 县司法处的民刑审判	178
第一节 县司法处管辖事件与适用法律	178
一、管辖事件与适用法律	178
二、民刑诉讼程序概述	183
(一) 民事诉讼程序	183
(二) 刑事诉讼程序	189
第二节 江西各县司法处诉讼案件的量化分析	191
一、讼案规模与民刑构成	191
二、结案率与上诉率	211

第五章 县司法处评析	220
第一节 创制	220
一、司法机关独立的环节	220
二、司法人才成长的摇篮	223
三、民刑初审的重要机关	228
第二节 变异	229
一、县长兼理检察之积弊	229
(一) 妨碍司法独立	229
(二) 兼职繁多, 调动频仍	231
(三) 兼理欠缺法律知识	233
(四) 人事安排, 独断专行	234
二、司法职员的任人唯亲	236
三、制度理想与实践失范	241
(一) 普设地方法院, 终成镜花水月	241
(二) 内部矛盾重重, 影响行政效率	243
(三) 违法乱纪人员, 再三重新起用	246
结 语	248
附 录	253
一、江西各县司法处审判官任期一览表(71 县)	254
二、江西各县司法处审判官名录(271 人)	308
三、江西各县司法处暂行处务规程	335
参考文献	338
后 记	355

图 表 目 录

表 1.1	1942 年江西省行政区一览表	12
图 1.1	江西省行政区划图	14
表 1.2	各省审检所情形一览表	17
表 1.3	各类司法机构及数目比较表	23
表 1.4	有关县司法处法规一览表	25
表 1.5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度至二十九年(1940 年)度江西省 司法费占普通岁出比例一览表	26
表 1.6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度江西省县司法处经费岁出概算 书(最繁县及繁县)	27
表 1.7	江西各县司法处设置一览表	30
表 1.8	江西高等法院遴保第一期 25 县司法处审判官名册	31
表 1.9	江西省第一期 25 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姓名清册	32
表 1.10	审判官、书记官、管狱员补习班修习科目	35
表 1.11	江西高等法院附设审判官、书记官第二期补习班教员 一览表	35
表 1.12	江西高等法院附设审判官、书记官、管狱员补习班第一期 学员名单	38
表 1.13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期审判官补习班毕业人员分发一览表	

6 图表目录

.....	39
表 1.14 江西省第二期成立 24 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姓名 清册	40
表 1.15 江西高等法院附设审判官、书记官、管狱员补习班第二期 学员名单	42
表 1.16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期审判官补习班毕业人员分发一览表	42
表 1.17 江西省第三期成立 22 县司法处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姓名 清册	43
表 1.18 江西北部各县城沦陷日期	45
表 1.19 江西省第二审巡回审判管辖区域表	46
表 1.20 抗战胜利后江西省恢复办公之县司法处一览表	47
表 1.21 县司法处改设地方法院一览表	48
表 1.22 江西高等法院分期筹设地方法院计划	48
表 1.23 各省第一期改设县司法处一览表	50
表 1.24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至三十六年(1947 年)增设县 司法处、地方法院统计表	51
表 2.1 县司法处编制表	53
表 2.2 江西省光泽县司法处疏散人员表	55
表 2.3 江西各县司法处增设主任审判官一览表	55
图 2.1 县司法处司法行政系统	59
表 2.4 县司法处职员俸薪表	62
表 2.5 县司法处审判官俸给表	64
表 2.6 雇员薪给表	64
表 2.7 补助俸分类计算表	65

表 2.8	各省司法人员补助俸分类计算表	66
表 2.9	各种粮食对米之折合率,稻谷及各种粮食每市斗重量表	69
表 2.10	审判官张文源三十三年(1944 年)度一至十二月份战时 生活补助费报核清册	70
表 2.11	中央文职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支給标准表(自 1946 年 3 月 份起施行)	71
表 2.12	中央文职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支給标准表(自 1946 年 6 月 份之后的调整)	71
表 2.13	江西上高县司法处征收缮状费提奖收支清册	74
表 2.14	1939 年至 1947 年审判官月收入表	76
图 2.2	1937 年至 1942 年吉安零售物价指数	77
表 2.15	1937 年至 1947 年历年吉安、南昌趸售国货价格年终指数 及上涨百分率	78
表 2.16	1937—1947 年间江西省米价变动表	79
表 2.17	审判官收入与米折算表	80
表 2.18	江西省九江零售物价表(1937 年上半年与 1947 年 12 月 比对)	80
表 2.19	江西各县县长兼理司法处检察职务奖惩标准	87
表 2.20	视察经过机关路线及派定陪送人员一览表	95
表 2.21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颁布的考绩法规一览表	98
表 2.22	公务员考绩标准、等次与奖惩	99
表 2.23	公务员考绩表	100
表 2.24	公务员考绩初步评定分数表	101
表 2.25	甲种司法官考绩表应行改订工作考核项目	104
表 2.26	乙种司法官考绩表应行改订工作考核项目	104

表 2.27	江西玉山县司法处雇员三十六年度下半年考成清册·····	105
表 2.28	江西高等法院所属公务员三十三年(1944 年)度考绩结果 清册·····	107
表 2.29	江西各县司法审判官二十七、二十八年(1938 年、1939 年)度 考绩成绩一览表·····	108
表 3.1	江西各县审判官毕业学校一览表之一 外省学校·····	116
表 3.2	清末民国江西法政学校设置情况一览表·····	119
表 3.3	江西各县审判官毕业学校一览表之二 江西省立法政专门 学校·····	120
表 3.4	江西各县审判官毕业学校一览表之三 私立江西法政专门 学校·····	121
表 3.5	江西各县审判官毕业学校一览表之四 私立章江(豫章) 法政专门学校·····	123
表 3.6	江西省人口受教育程度(截止 1946 年 12 月)·····	130
表 3.7	1912 年至 1947 年各年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人数一览表·····	131
表 3.8	1928 年至 1947 年各年度专科以上学校法科毕业生一览表 ·····	131
表 3.9	1998—2007 年全国普通本、专科学校法学毕业生人数一览表 ·····	133
表 3.10	特种考试县司法处审判官考试及格人数统计表·····	134
表 3.11	江西各县审判官各类考试及格一览表(47 人)·····	135
表 3.12	1936—1949 年江西各县审判官任期情况表·····	141
表 3.13	审判官任职时间表(单个任期)·····	145
表 3.14	审判官调任县份一览表·····	146
表 3.15	审判官任职时间表(合并任期)·····	147